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我单位非常愿意参加宁东基地化工新材料产业区2区道路及给水一期/夏州路（磁甜路—平安大道）道路及排水工程的比选。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对我单位报名参加宁东基地化工新材料产业区2区道路及给水一期/夏州路（磁甜路—平安大道）道路及排水工程方案比选，视为我单位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以及严格遵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二、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比选人对我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赔偿损失、取消比选及中选资格等）。

三、我单位完全理解比选入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比选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我单位理解和遵守有关部门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对项目所作出的处理，由此给我单位造成影响的（如取消中选资格、或比选无效，即使已签订合同），有关部门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文并理解，也深知上述承诺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邮箱：